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郭盈孜
電話：037-559678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郵件：iris73102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20281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281496_1121218教育部函.PDF、0281496_1121218教育部令.pdf、
0281496_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956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95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廖商借教師（電話：02-77367479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(含中小學)、本縣各國民小學(不含中小學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以上均含附件)、
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